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追蹤修訂版 (0000033_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追蹤修訂版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，其重要內容變更摘要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新興市場」涵蓋定義：先機環球股票基金、先機北美股票基金、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、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、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及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，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「新興市場」之定義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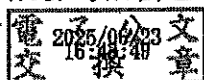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基金投資限制之調整：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修訂其對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限制為「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」。

- 三、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追蹤修訂版供參，先機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已更新上傳至境外基

金資訊觀測站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



董事長蔡政宏